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804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签发(2019)浙01民终804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华夏富通”)一审被告上海奔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桥、林文智、宋秀榕原告追索权纠纷一案一审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奔辛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2018年11月23日。林文昌、陈忠桥、林文智、宋秀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函》,承诺对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1月24日,奔辛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后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依次背书转让给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挚信商贸、华夏富通。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桥、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保证义务,遂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7月26日,上城区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冠福股份因不服上城区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对该

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包括:2019年1月21日、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书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书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华夏富通对冠福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华夏富通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杭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享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期末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享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方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有或无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享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享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

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享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享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804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25235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签发的(2019)沪0101民初25235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福建同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实业”)发行“文化债权”,约定投资款及业绩比较基准,向原告等投资人收取款项,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被告冠福股份为担保方为上述同享实业“文化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被告同享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黄浦区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杭州中院就原告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同享实业偿还原告本金500,000.00元;

2、判令同享实业支付原告利息32,777.00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11日,自2018年3月16日起算,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8.00%/年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冠福股份对同享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蔡文舒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享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期末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是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享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方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有或无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享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享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

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享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享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法院(2019)沪0101民初25235号案件的《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472.13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跌价	1,430.81	15.47%
商誉减值	2,368.34	25.6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476.86	5.1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	210.28	2.27%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	260.24	2.81%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	725.60	7.85%
合计	5,472.13	59.1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

(一)存货跌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上述政策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430.81万元。

(二)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山东墨龙于2007年收购寿光光德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寿光德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商誉142,973,383.21元,后将该商誉分摊至威海宝隆新材料、墨龙资产组组合,德隆新材料资产组。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929.00万元。

因2019年度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经营业绩不佳,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价机构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68.34万元,最终数据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外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见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	1%
1-2年	50%	50%
2-3年	75%	75%
3-5年	85%	85%
5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该金融资产;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该金融资产;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该金融资产。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把同类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或贷款抵押率等为不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分组并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四)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贷款的抵押担保情况及状态,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进行信用减值测试,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25.60万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见下表:

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	1.50%
关注	11.00%
次级	34.00%
可疑	61.00%
损失	100.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5,472.13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4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2019年度业绩指标的估计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指标产生影。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监事会主席雍自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

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一致同意2019年度核销坏账相关事项。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核、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其他应收款(共20笔,合计金额35,987,396.75元)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其他应收(上笔)	其他应收款	35,987,396.75	35,987,396.75	100%	账龄超过4年以上,追收无果。

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销后,公司财务与法务、营销部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坏账35,987,396.75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法务、营销等部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一致同意2019年度核销坏账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会议后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坏账35,987,396.75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法务、营销等部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关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本公告所载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88,904,215.91	4,452,014,810.12	-1.42%
营业利润	-189,048,670.21	69,122,996.22	-373.50%
利润总额	-215,227,132.00	61,162,501.22	-4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52,177.60	92,476,375.01	-30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4.82%	-15.15%
总资产	5,741,109,434.89	6,607,356,593.37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2,876,061.15	1,944,091,288.19	-9.84%
股本	797,848,400.00	797,848,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0	2.44	-9.84%

注: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5.2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6.1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7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8.41%。主要原因系:1、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2、上年同期部分前期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导致利润总额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38.31%,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应收账款和出售存货,且安置冗余员工支付大量现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另外本期无新建或外购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固定资产净值逐步减少。

(5)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8.41%,主要原因系同期因部分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应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1月23日公告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截止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02.21万元,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外,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74,024.79	144,220,034.77	-85.25%
营业利润	-45,377,235.23	-328,405,885.41	86.18%
利润总额	493,325,515.14	-640,856,107.24	17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325,515.14	-640,856,107.24	17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2.17	17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8%	-236.89%	78.21%
总资产	109,703,200.21	177,832,598.41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22,118.47	-630,041,819.92	98.41%
股本	295,627,524.00	295,627,52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2.13	98.5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5.2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6.1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7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8.41%。主要原因系:1、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2、上年同期部分前期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导致利润总额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38.31%,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应收账款和出售存货,且安置冗余员工支付大量现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另外本期无新建或外购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固定资产净值逐步减少。

(5)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8.41%,主要原因系同期因部分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应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1月23日公告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截止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02.21万元,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